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9月6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质押所持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| 否 | 21,500,000 | 2017年9月5日 | 2018年3月16日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| 77.32% |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|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,807,1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7%；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质押所持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；

2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8日